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5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非限量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国信证券公司等。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限制。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00 元人民币，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4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指定代理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基金代码：000780）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精选优质的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7、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8、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9、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

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0、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2）其他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
具体各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2、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19日止。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3、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	1.2%	0.48%
100万≤M<500万	0.8%	0.2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

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881.42＋5.20）/1.00＝9,886.6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886.62 份。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下：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认购的限额

（1）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00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三、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2、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17:00 。周六、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如已开立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其他银行销售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六、周日和节假日是否办理以各银行的规定为准）。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有效银行卡或存折；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须加盖有效银行预留印鉴）；
（3）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交的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本人签名；
（2）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1）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文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书》（须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3）开立（或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4、缴款
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事先在银行的对应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款项，认购时必须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注：募集期内，其他银行代理销售具体事宜及其他要求以各银行相关通知或说明为准）
（五）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A、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填妥的《资金存款凭条》并存入足额资金；
③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④ 经办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材料：
A、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资金账户卡。
B、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应指定经办人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
④ 法定代表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⑥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 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A、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②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 资金账户卡。
B、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③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 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说明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②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具体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③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④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⑤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通知或说明为准。
（注：募集期内，证券公司代销网点代理销售的具体事宜以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规定为准。）
（六）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基金开户申请表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证件）。
③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基金开户申请表》；
②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⑤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⑥ 《预留印鉴卡》；
⑦ 传真交易协议；
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已在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申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 16:30 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 填妥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已填好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 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 502 室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801B 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12 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银行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联系人：王嘉朔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法定代表人：蒋伟
客服电话：：400-880-0338或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
联系人：李阳
网址：www.crbank.com.cn
3、券商代销机构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 号院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邮政编码：510623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655
公司总机：020-88836999
传真号码：020-88836654
客服热线：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0 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电话：021-33388215
联系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 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 8 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热线：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李春芳
网址：www.cgws.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曼
联系电话：010-68716150
传真：028-86150615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1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联系电话：010-57398063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4、第三方代销机构（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雅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姚杰
网址：www.noah-fund.com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网址：www.fund123.cn
（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蒋章
网址：www.ehowbuy.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传真：(+86-10) 6202 0088 转 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0571)56768888
传真：0571-88911818
联系人：蒋泽君
网址：www.10jqka.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拱墅区霞湾巷 239 号 8 号楼 4 楼 4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欧美中心 A 座 D 区 8 层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联系电话：0571-56028617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021-68419822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 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j.xinlande.com.cn
（1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 唐宁
联系人：王巨明
联系电话：010-52855650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黄飚
联系电话：028-84252471
客服电话：400-8878-566
网址：www.pyfund.cn
（15)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59539888 ??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营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7）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10
法定代表人： 卓紘畾
联系人：王娓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zcvc.com.cn
（1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109
传真：（0755）82021153
联系人：潘艳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负责人：闵齐双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201
联系电话：（0755）33033936；（0755）33033033
传真：（0755）33033086

联系人：崔卫群
经办律师：闵齐双　崔卫群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